

证券代码：873935

证券简称：世林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2,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00元，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858号）确认，公司定向发行股票2,000,000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第230Z0117号）审验确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于2023年5月2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确保募集资金按照《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所规定的用途使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县支行，银行账号：12345001040023485）。公司与国元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霍山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6月21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0.00元。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国元证券、农业银行霍山县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096.42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00,202.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支付银行手续费	202.00
三、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894.42
四、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时的余额	0.00

公司募集资金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